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 (2016) 101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**SYHJX09-3 现场痕迹勘察箱**

送 检 单 位 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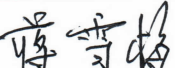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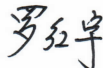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SYHJX09-3 现场痕迹勘察箱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个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5月10日	联系人	庄碧丹
送检单位	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1089-1125 号			
	邮政编码	362000	电话	0595-22552052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 GA/T 853-2009 《痕迹勘查箱通用配置要求》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等 10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泉州圣源警用侦察设备有限公司送检的 SYHJX09-3 现场痕迹勘察箱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1 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01

共 3 页

第 3 页

SYHJX09-3现场痕迹勘察箱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 传 真：(010)63460301